

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中教育改革 与发展研究

王鑫 刘茗 著



學苑出版社

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中教育改革 与发展研究

——以河南省为例

张其成 王世明 著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 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

王 鑫 刘 茗 著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王鑫、
刘茗著. —北京:学苑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077 - 3509 - 3

I. ①社… II. ①王…②刘… III. ①乡村教育 - 研究 -
中国 IV. ①G7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4747 号

责任编辑:郑泽英

封面设计:北京鑫华印前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79

网 址: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010-67675512、67678944、67601101 (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 厂:北京长阳汇文印刷厂

开本尺寸:880×1230 1/32

印 张:12.875

字 数:320千字

版 次:2010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8.00元

前 言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2005 年底全国总人口 130 756 万人中，农村人口 83 396 万人，占总人口的 63.78%。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改革开放 30 年来，党和国家全面把握国内外发展大局，尊重农民首创精神，率先在农村发起改革，并以磅礴之势推向全国，领导人民谱写了改革发展的壮丽史诗。

1978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这是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影响的转折。它完成了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的拨乱反正，揭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2003 年 9 月，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农村教育工作会议，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明确指出：“明确农村教育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要地位，把农村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农村教育在推动农村城镇化和解决“三农”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已经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发展农村教育，办好农村学校，是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所在，是直接满足 8 亿农村人口多样化学习需求的一件大事，是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将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的重要途径，也是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

2005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日，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在北京举

行，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这次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与以往的区别就在于鲜明的时代特征，它是在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我国现阶段统筹城乡发展，就是要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实现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重点和难点在农村。

2005年12月29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闭幕。这是党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后的第一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会议指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农业和农村始终是重点和难点。必须站在全局的高度，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现代化进程中的一项重要历史使命，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认识和共同行动。”

2006年2月21日，中共中央下发了2006年1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十一五”时期必须抓住机遇，加快改变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的局面，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改革开放以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基本方针政策的继承和发展，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农村改革发展的伟大实践，极大调动了亿万农民积极性，极大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社会生产力，极大改善了广大农民物质文化生活。更为重要的是，农村改革发展的伟大实践，为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了创造性探索，为实现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推进社会主义

现代化作出了巨大贡献，为战胜各种困难和风险、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为成功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累了宝贵经验。实践充分证明，只有坚持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基础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坚持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才能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从此，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向前迈出了强有力的一步。

2008年10月9日至12日，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把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作为根本要求，对教育则提出了“大力办好农村教育事业”的总体要求和实现“农村人人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的历史性任务。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意志和决心，为农村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农村教育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国民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农村学校是我国遍布乡村的基层公共服务机构。发展农村教育，不仅能使广大农民群众及其子女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有利于实现教育公平和体现社会公正，而且有助于积累国民经济增长的后劲。但是时至今日，我国农村教育的发展水平仍较落后，城乡教育发展的不均衡性十分突出。通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农村教育工作全局，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对促进教育优先发展、科学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十分现实而又深远的意义。本研究分为四部分共二十四章。第一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教育发展的回顾。包括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

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教师教育发展的回顾。第二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教育取得的成绩。包括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教师教育发展取得的成绩。第三部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村教育存在的问题。包括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教师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第四部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村教育改革的思考。包括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教师教育改革的思考。从现在做起，抓住机遇，全力以赴，通过农村各级各类教育的改革，把农村教育扎扎实实搞上去，以期实现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举措和发展目标。

作者

2009年8月

目 录

一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教育发展的回顾.....	1
	第一章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学前教育发展的回顾.....	1
	第二章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回顾	33
	第三章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高中教育发展的回顾	71
	第四章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 回顾	97
	第五章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成人教育发展的回顾.....	108
	第六章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教师教育发展的回顾.....	136
二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教育取得的成绩.....	152
	第七章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学前教育取得的成绩.....	152
	第八章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义务教育取得的成绩.....	163
	第九章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高中教育取得的成绩.....	175
	第十章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取得的 成绩.....	187
	第十一章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成人教育取得的成绩.....	194
	第十二章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教师教育取得的成绩.....	207
三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村教育存在的问题.....	219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村学前教育存在的 问题.....	220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村义务教育存在的 问题.....	238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村高中教育存在的 问题.....	250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存在的问题·····	255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村成人教育存在的问题·····	266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村教师教育存在的问题·····	285
四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村教育改革的思考·····	295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村学前教育改革的思考·····	297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村义务教育改革的思考·····	312
第二十一章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村高中教育改革的思考·····	335
第二十二章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村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的思考·····	344
第二十三章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村成人教育改革的思考·····	355
第二十四章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村教师教育改革的思考·····	374
后记	·····	395
参考文献	·····	399



一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教育发展的回顾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我国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农村的广泛推行，农村的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变革，农业生产力得到极大的解放，农村经济得以快速发展。农村的发展离不开人才，而人才的培养在教育。只有办好农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教师教育，普遍提高农村人口的素质，农业才能顺利实现现代化。回顾改革开放30年来农村教育发展的历程，总结已经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对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教育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章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 学前教育发展的回顾

学前教育是决定人的一生教育，发展学前教育的重点和难点在农村。农村学前教育的发展，有利于夯实人才培养的基础，保证农村各项改革顺利进行，进而推动经济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学前教育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务院、教育部相继颁布了有关农村学前教育的法规文件，极大地促进了农村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各省（自治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在探索中前进，对农村学前教育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时至今日，我国的农村学前教育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农村学前教育的发展历经了四个阶段：

一、农村学前教育改革的启动阶段（1978 ~ 1984）

1976 年，“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我国的教育事业处于百废待兴状态。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国家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教育工作步入了全面恢复的轨道，学前教育得到了振兴和发展。我国农村的学前教育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按照“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需要，加强了农村学前教育中的薄弱环节，使农村学前教育事业走上了健康发展的新阶段。

从 1978 年到 1984 年，这一阶段可视为农村学前教育改革的启动阶段。在这个阶段，提高了对农村学前教育的重视程度，各省（自治区）积极贯彻执行国务院、教育部颁布的有关法规文件，并针对各地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保障和促进了农村学前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一）提高重视程度，加强学前教育管理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农村幼儿园保教队伍素质不高，不能适应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1978 年，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十分重视发展托儿所、幼儿园。同年，教育部恢复了幼儿教育处，各省（自治区）陆续恢复或新建了幼儿教育行政领导机构和教研机构，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的幼儿教育行政干部和教研人员，形成了自上而下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领导体制。据 1979 年河北省各市调查，保教人员中年老体弱的占 50% 以上，临时工占 30% 多，有的市临时工高达 50% ~ 60%，文盲和小学文化程度的占 70%，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的仅占 30%，幼师毕业的除国办园以外，其他园所几乎没有。农村幼儿教师的情况更加严重，绝大多数保教人员缺乏科学的保教知识和

工作经验，有相当一部分园所基本上是只看护不教育。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河北省教育局委托河北大学于1978年4月至6月和1980年5月至7月举办了两期幼儿教师骨干培训班，其中包括一部分农村幼儿教师。1980年，河北省教育局组织编写了《幼儿语言》、《幼儿计算》、《幼儿美工》、《幼儿音乐》、《幼儿心理学》、《幼儿教育学》、《幼儿卫生学》等7科教学法讲义，共印2万册，发至各地、市、县，作为幼儿教师培训教材。这些举措，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村幼儿教师的业务水平，规范了农村幼儿园（班）的教育教学。

为尽快发展学前教育，1983年下半年，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到唐山、石家庄、邯郸、承德等地进行了学前教育专项调查，了解办园（班）情况。1984年，河北省人大六届二次会议专门听取了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幼儿教育的工作汇报。河北省政府在几个关于农村教育改革的文件中强调，在抓好农村中小学教育体制改革的同时，要抓好农村幼儿教育。同年，河北省教育厅在《关于发展我省幼儿教育的意见》中提出：“在现阶段，一般应首先发展学前一年教育，到1985年，基本满足学前一年幼儿入园要求，同时逐步创造条件接收3~5岁幼儿入园。”

（二）召开专门会议，部署各项具体工作

1979年7月，教育部、卫生部、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和全国妇联五个部门联合召开了全国托幼工作会议，对农村的托幼工作进行了专门规划，提出了“农村社队园所保教人员的待遇，应相当于同等劳动力的报酬”、“农村要大力发展农忙托幼组织，有条件的社队要举办常年托儿所、幼儿园（班），要普及婴幼儿卫生保健和教养知识，提高现有园所的保教水平”、“幼儿师范要逐步地为农村社队托儿所、幼儿园代培幼教骨干”等意见。这些意见对促进刚刚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广大农村地区开展托幼工作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积极贯彻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的精神，1979年9月17日，河北省教育局、卫生局、劳动局、总工会、妇联五个单位联合召开了河北省托幼工作会议。会议传达贯彻了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精神，确定了托幼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部门之间分工，交流了河北省托幼工作经验，研究如何发展托幼事业，并提出了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9月27日，中共河北省委员会、河北省革命委员会冀发〔1979〕91号文件决定成立省革委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托幼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研究制定托儿所、幼儿园的发展规划，解决托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宣传，组织交流经验，表彰先进等。省托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省革委常设机构，负责日常工作，挂靠在省妇联。有关幼儿教育的业务领导、培训幼教师资、办好示范性幼儿园和幼教科研工作，主要由各级教育部门负责。各地卫生部门负责幼儿园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妇联和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发动群众和组织社会力量，推动托幼事业发展，解决入园难问题。其中妇联侧重督促检查城镇、街道办园和城乡户办园所；工会侧重督促、检查厂矿企业、机关、学校举办的幼儿园。各类园所的行政领导由主办单位负责。这次会后，河北省全省有10个地区、3个市、61个县、8个市区成立了托幼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148名。1983年精简机构时，河北省托幼办合并到河北省妇联儿童工作部，地、县托幼办公室有的合并到有关部门，有的仍作为独立机构。1984年5月，河北省政府批准教育厅设立幼教处，负责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1979年11月，中共河北省委员会、河北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河北省托幼工作情况及以后意见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指出：在目前情况下，对于农村地区，要大力发展城镇民办园所。各地、市、县（区）根据自己的力量在城镇和农村办一两处示范性园所，以取得经

验，指导全面。农村要积极创造条件举办常年幼儿园，也可在有条件的小学附设幼儿园大班。各地要下力量抓好现有各类园所的整顿、提高和扩建工作，积极改善现有条件，提高入园所率。为了进一步解决幼教经费问题，《报告》中提出，要依靠国家、集体、个人、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采用多种方法，解决好经费问题。要求各级地方财政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资金，建立托幼专项经费，用于举办示范园所的基建开办费、大型设备购置和扶植街道民办园所等开支。在托幼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下，河北省的农村学前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城乡新建、扩建了一批幼儿园，普遍在小学附设了学前班。

为了提高河北省农村幼儿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1981年10月15日至23日，河北省教育局、河北省妇联联合在青县召开了农村幼儿教师现场培训会，培训城乡幼儿骨干教师207人。培训期间重点学习了教育部颁发的《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及有关儿童早期教育的科学知识，观摩了青县8位幼儿教师的示范课。这次培训会对提高农村幼儿教师的素质，加强农村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起到了很好的作用。1982年11月，河北省政府在批转河北省计委、河北省教育局《关于培养幼儿教育师资队伍意见的报告》中指出：目前河北省共有幼儿教师31300多人，其中专业人员只有230人，仅占7‰，农村地区情况更加严峻，远不能满足学前教育发展的需要。为加速培养专业化的幼教师资队伍，提高幼儿教师业务水平，各地市由教师进修学校分期分批对在职幼师进行培训，有条件的地方办幼师培训班。此后，不少县通过县师范、教师进修学校培训了大批农村在职幼儿教师。

在培训提高农村幼儿教师水平的基础上，针对1981年至1983年间农村保教人员待遇不落实，人员大量流失的问题，1984年，河北省政府下大力气采取措施，促使部分地市将保教人员由记工分改为民办工资制，省内统一限定工资标准，从而使

人员得到相对稳定。

（三）贯彻政策法规，规范学前教育发展

步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后，我国相继颁布了一系列学前教育法规，如1979年教育部颁发的《城市幼儿园工作条例（试行草案）》、1980年11月卫生部颁发的《城市托儿所工作条例》和1981年卫生部妇幼卫生局颁发的《三岁前小儿教养大纲（草案）》等，使学前教育沿着规范化、科学化的道路向前发展。

1981年10月，教育部颁发了《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以下简称《纲要》）。《纲要》虽然并不是专门针对农村学前教育颁布的法规性文件，但是其中的条款同样适用于农村地区的学前教育。《纲要》中明确规定：“幼儿园的任务是向幼儿进行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使其身心健康活泼的成长，为入小学打好基础，为造就一代新人打好基础。”为更好地贯彻落实《纲要》，1984年10月23日，河北省教育厅在唐山市召开了全省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经验交流会。河北省教育厅副厅长石璞强调：幼儿教育要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思想为指导，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幼儿教育体系。

1983年9月，教育部特别印发《关于农村幼儿教育的几点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强调农村幼儿教育的发展有利于小学教育的普及与提高，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有利于实行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是广大农民群众的迫切要求。河北省根据《意见》要求，教育行政部门主动同妇联、卫生、农业等部门配合，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并根据河北省农村幼儿教育的现状，贯彻落实文件中提出的意见。根据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发展农村幼儿教育。首先发展学前一年教育，农村大部分小学校都附设了一年制学前班，同时逐步创造条件接收3~5岁的幼儿入园（班）；建设一支稳定、

合格的幼儿教师队伍，努力提高保教质量；通过统筹、自筹经费和集资等多种办法，改善办园条件；加强对农村幼儿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这些举措对改变河北省农村幼儿园的数量和质量均不能满足群众需求的状况，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四）依靠各界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办园

随着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我国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各级政府在积极恢复和努力发展学前教育的指导思想下，依靠社会各界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开办托幼机构，包括教育部门开办的直属幼儿园、机关企业等部门团体开办的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在广大农村地区，以民办幼儿园最为普遍。民办（集体）幼儿园，主要由城镇街道和农村集体举办。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发展，农民送幼儿入托的要求急剧增长，鼓励了民办幼儿园的发展。但是限于当时经济发展的程度和人们思想意识的束缚，民办（集体）幼儿园的发展并不稳定，其园舍、师资、玩教具等条件都很差，远远落后于其他部门开办的幼儿园，教育质量有待提高。河北省幼儿教育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办园（班），有国家办的示范性幼儿园，有机关、学校、部队、厂矿、企业等单位举办的，有城市街道、农村乡镇集体办的，还有个体办的。示范性或城市较大幼儿园一般设有寄宿制（儿童在园食宿，周末回家一次）、全日制（白天入园，晚上回家，由家长接送）和半日制等多种形式。在农村，有小学附设学前班或单设幼儿园，还有适应农忙的季节性幼儿园（班）。

综上所述，1978年至1984年间，随着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农村教育改革的进行，全国的农村幼教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河北省农村学前教育的发展也取得了显著成绩。各地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使农村幼儿入园率显著提高。据统计，截止到1984年，河北省的幼儿园发展到3 237所，学前班16 862个，在园（班）